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純仁
電話：04-7532014
電子信箱：accforwork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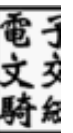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90013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013938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「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說明辦理，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109年1月9日主預字第1090100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於108年11月26日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八點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。嗣本府配合前揭報支要點修正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」，並以108年12月18日府主預字第1080452133號函(計達)分行在案。
- 三、惟主計總處近期接獲各機關洽詢：國內出差放寬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交通費單據，是否不管搭乘何種交通工具，均可以高鐵全票票價報支交通費？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。即交通費報支均應以「實際搭

主計室 收文:109/01/15



乘的交通工具」及「實際支付的金額」來報支。例如：搭乘臺鐵莒光號，應以實際支付的莒光號列車票價報支；搭乘高鐵自由座，應以實際支付的高鐵自由座優惠票價報支；購買高鐵早鳥票，應以實際支付的高鐵早鳥優惠票價報支。

四、茲考量本次修正大幅放寬交通費之檢據規定，為避免各機關同仁誤解，經主計總處蒐集近期各機關洽詢問題，整理成旨揭問答集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加強宣導，強化同仁法治觀念，避免遭致廉政風險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(含附件)

2020/01/14
16:05:21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